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4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奋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投票举例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 股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1 股
362681	买入	2.00	3 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